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2.22 台內民字第 09902540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要 旨：縣、市改制直轄市後，原鄉（鎮、市）改制為區，其區政諮詢委員應由直轄市市長以改制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聘任之，並由區長定期邀集召開會議，其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，且不得以機關屬性之委員會形式設置，及不得設置專職人員及對外行文

主 旨：關於縣、市改制直轄市後，區政諮詢委員之聘任、支給標準及後續運作方式等疑義，請參酌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鄉（鎮、市）改制為區者，改制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，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，期滿不再聘任。」及同條第 3 項「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。」，爰對區政諮詢委員之聘任，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新直轄市長宣誓就職後，依法即可予以聘任，聘期為期 4 年，並由區長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。

二、次按上開法同條第 4 項規定，區政諮詢委員係為無給職，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，而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標準乙節，請依 99 年 5 月 19 日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 4 次會議」決議，出席費為每日支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其交通費為每日支給 1,000 元，二者計 2,000 元；另如欲再加發其他薪給或費用項目，因法無明文，尚不得逕予發給。

三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，區政諮詢委員並不得以機關屬性之委員會形式設置，且不得設置專職人員及對外行文，惟得否設委員辦公室、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或每月召開之次數期程、會議召開之程序等相關事項，地方制度法並未規範，請新直轄市政府衡酌需要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民政司